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调查目的 1
第二章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 2
第三章　公众参与的形式 3
第四章　公众参与小结 10
附件：公示内容。

第一章　调查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使当地公众了解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的建设意义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使公众提出的建议更趋合理，环境和经济损失最低，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并把公众对项目实施的各种建议、意见落实反馈给环评单位。

第二章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区见表 1。公众参与覆盖了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范围。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区域

序号	保护对象	X	Y	相对管线距离	相对方位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1	界首村（杨梅垅村）	738724.88	3219953.90	35	南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
2	石坑村（兴利村）	737587.38	3219471.03	162	南	人群	
3	尚文头村	737322.56	3220248.40	287	北	人群	
4	下泽口村	736918.74	3219257.31	317	南	人群	
5	西叶村	736340.98	3220211.47	496	北	人群	
6	跃龙村	735506.23	3220149.08	648	北	人群	
7	董村	741892.33	3220882.30	130	北	人群	
8	下八垅村	742648.64	3220439.93	262	南	人群	
备注：泽口小学已撤销，合并至蒋堂镇中心小学。界首村隔虹戴公路北侧金华市公安监管中心“四所工程”项目房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未投入使用。							

第三章　公众参与的形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

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评价过程中，公众参与分网站发公示、村庄张贴、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各阶段开展的时间汇总表2。

表 2　本次环评各阶段公众参与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阶段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1	第一次网站公示	2026 年 8 月 19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	第二次网站公示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3	敏感目标张贴公示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公告栏
4	报纸公示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5	报纸公示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6	第三次网站公示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3.1　网站公示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

http://sthjj.jinhua.gov.cn/col/col1229856837/art/2026/art_1504174f29c04887a5057a51b162ef12.html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址：

http://sthjj.jinhua.gov.cn/col/col1229856837/art/2026/art_c8af88aa72d644128e073f254f2269a8.html

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3.2 张贴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见附件 1）。

村庄公示地点：管道沿线外扩 500m 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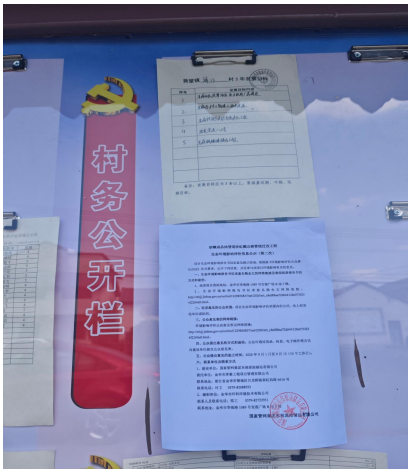
公示张贴情况详见图 2、图 3。



白龙桥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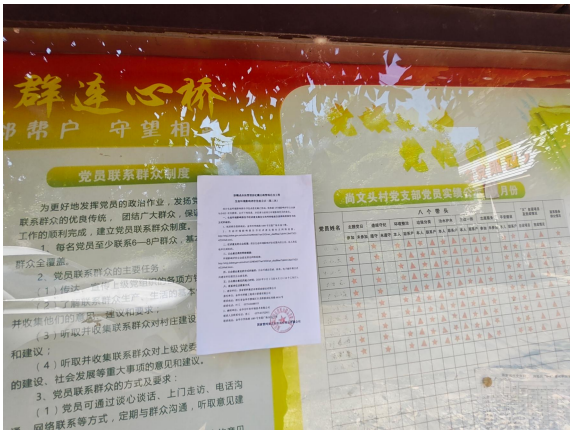
蒋堂镇镇政府



泽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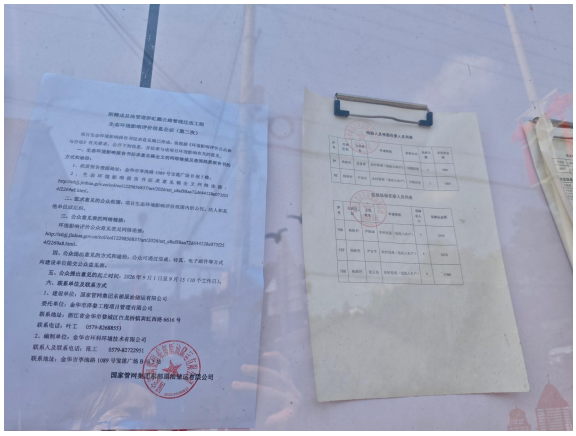
西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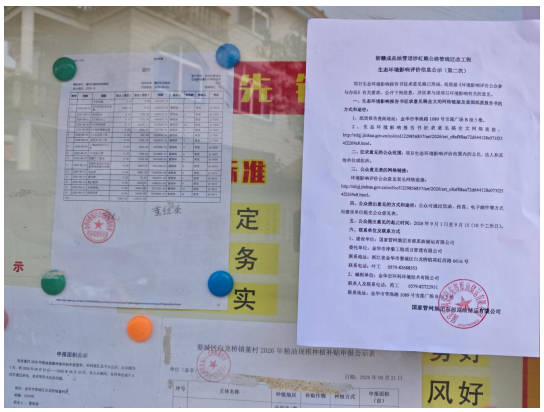
尚文头村



石坑村（兴利村）



界首村



董村



下八垅村



跃龙村

图 2　公示起始日照片



白龙桥镇政府



蒋堂镇镇政府



泽口村



西叶村



尚文头村



石坑村（兴利村）



界首村



董村



下八垅村



跃龙村

图 3　公示结束日照片

第四章　公众参与小结

本项目信息公开采取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居民和有关单位的来电、来函。

附件：公示内容：

浙赣成品油管道涉虹戴公路管线迁改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纸质报告查阅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座 5 楼。

2、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http://sthjj.jinhua.gov.cn/col/col1229856837/art/2026/art_c8af88aa72d644128e073f254f2269a8.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网络连接：http://sthjj.jinhua.gov.cn/col/col1229856837/art/2026/art_c8af88aa72d644128e073f254f2269a8.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10 个工作日）。

六、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6616 号

联系电话：叶工　0579-82688553

2、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工　0579-82722951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座 5 楼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